

因病停止訓練
辦理 體格複檢 證明書

辦理因病停役人員基本資料 (申請鑑定單位填寫)							
單位		級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入營日期		申請鑑定日期			
附註		停止訓練令字號				生效日期	

國軍醫院檢查紀錄 (國軍醫院填寫)							
檢查科別		門診號		住院號			
診斷				診斷日期			
檢查所見							
院長		政戰主管		主治醫師		檢查醫師	

停止訓練審查紀錄 (司令部或核定停止訓練權責單位填寫)							
一、依上列國軍醫院檢查結果，按經審查合於「常備兵現役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表」第 規定。							
二、該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辦理停止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辦理停止訓練。							
三、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軍醫	承辦				
		人事	主管				

體位判定紀錄 (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填寫)							
一、依上述國軍醫院檢查結果，按體位區分標準附件一第 項規定判定為 體位。							
二、體位判定時間： 年 月 日。							
縣市後備指揮部				市、縣(市)政府			
主官(管)	後管科		軍醫官	監察官	主管	承辦人	衛生局代表
	主管	承辦人					

